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8/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2010年3月12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且准許該小組委員會立即運作。

背景

2. 在香港，樓宇失修已是長期的問題。舊樓欠缺妥善維修保養，可能會對居民和普羅市民構成威脅。樓宇欠妥的問題如結構損耗和石屎剝落，不但對樓宇住戶構成安全威脅，亦會對其他樓宇使用者和附近途人的安全構成威脅。

3. 於2010年1月29日在馬頭圍道發生的塌樓事故，引起公眾關注樓宇安全的問題。在該事故發生後，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23日與政府討論為處理遍布全港的舊樓的安全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意見，例如樓宇維修及內部改建工程的監管、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以及提高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政府表示，儘管當局持續在多方面推行措施，致力推廣妥善保養樓宇、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針對違例建築工程執行相關的法例，以及規定業主進行維修工程，但該宗事故顯示本港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依然薄弱。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均須齊心協力，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以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當中的主要範疇包括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措施，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政府亦計劃於2010年3月中完成有關的調查。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23日的會議席上考慮劉秀成議員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為求能更聚焦地討論政府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主要範疇內推行加強和推廣樓宇安全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事宜。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跟進政府就塌樓事故進行的調查所帶出的樓宇安全問題。

5. 該小組委員會將會集中研究的課題，包括加強樓宇檢驗及維修、加強監管樓宇維修、就違規改建工程加強執法及罰則、鼓勵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舊區更新所涉及的樓宇安全與相關配套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期望在12個月內完成其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附錄I)已送交並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6. 鑒於已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數目超出了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上限，事務委員會商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當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已在運作，新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會列入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8.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自動列入輪候名單。該小組委員會須在現時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或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展開工作。

9. 請委員察悉，目前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6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在未來3個月，可能會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和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

委員會，以致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將合共達55個。預計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完成工作，倘內務委員會批准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會透過資源調配，設法吸納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II**，方便議員作出考慮。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讓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且准許該小組委員會立即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3月11日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加強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集中在下列範疇 ——

- (a) 加強樓宇檢驗及維修；
- (b) 加強監管樓宇維修；
- (c) 就違規改建工程加強執法及罰則；
- (d) 鼓勵業主進行樓宇維修；
- (e) 加強公眾教育；及
- (f) 研究舊區更新所涉及的樓宇安全與相關配套事宜。

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期望在12個月內完成其工作。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0年3月10日的情況)

<p>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a)+(b) = (6 + 8) , 即 <u>14</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目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p>		<p>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c)+(d) = (3 + 6) , 即 <u>9</u></p>		<p>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e)-(f) = (11 - 1) , 即 <u>10</u></p>										
<p>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 16)</p>		<p>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 2)</p>		<p>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 : 8)</p>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f) 預期將會完成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g) 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 6	8	總數: 3	6	總數: 11	1	1								
<p>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1068/09-10號文件)表A,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i) 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政府當局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內的14項條例草案,預期在未來3個月內會成立6個法案委員會。 小計: 6</p> <p>(ii) 議員法案 1.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2</p>		<p>1.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3.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p>		<p>1. 《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 與引入歐盟V型車用燃油有關的附屬法例 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訂立,與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 4. 對《建築物(建造)規例》作出修訂,以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的附屬法例 5.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規例 6.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p>			<p>(i) 內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E,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3</p> <p>(ii) 事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8</p>			<p>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預期將於2010年5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p>		